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3〕23号

## 关于五华县华胜不锈钢有限公司铰链生产加工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华胜不锈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华胜不锈钢有限公司铰链生产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五华县华胜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三路312号（地理坐标：E115°45'0.761"，N23°55'21.752"）。该公司于2022年9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评批复意见（华环审〔2022〕32号），原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年生产铰链成品10800吨，占地面积约为70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约为700m<sup>2</sup>。公司一直在试生产过程中，未正常投产。现为了满足企业自身发展以及市场需求，拟在原厂房内增加1条电解抛光加工生产线和1条电泳加工生产线，使用磺酸、工业亚硝酸钠和柠檬酸等作为原辅料，对部分铰链产品 and 不锈钢制品进行电解抛光或电泳加工，扩建后年产能铰链成品10800吨和不锈钢制品10800吨。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。项目总投资1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208-441424-04-01-759122。

二、2023 年 6 月 14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 年 6 月 15 日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